

关于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政策建议

湖北经济学院 张世晓

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2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在随后的1997年第3次缔约方会议上达成的《京都议定书》为各国协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制定了机制框架,同时,基于《京都议定书》所构建的“联合履行(JI)”、“清洁发展机制(CDM)”以及“国际排放权交易(IET)”,也为碳金融交易活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

欧美等发达国家相继建立了一些开展碳金融交易的平台和机构。中国国内许多地区也已经开展了碳金融交易活动的实践,2009年8月北京、上海分别成立了环境交易所,虽然目标是进行碳排放交易,但是目前还只是开展了环保技术交易;2009年9月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成立,并成为人民银行碳金融试点。尽管目前中国已经有了一些基于环境、气候的交易系统,但是这些实践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在交易品种、交易规模、交易体系的建立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

武汉地区正积极开展“两型社会”建设并争取在中部崛起和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成为中部金融中心。碳金融将成为未来金融交易体系中重要的一环,抢占这一先机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增加一份助推力量。对于武汉的发展将具有以下具体意义。

1、有助于武汉构建“中部金融中心”,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在中部崛起和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武汉提出了构建“中部金融中心”的战略

构想,并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落实,但也面临着传统金融模式和金融机构竞争激励,国内金融业发展的区域结构短时期难以发生改变等困难。然而对于碳金融交易这一新兴金融交易活动,各区域基本处于同样的初期发展阶段。武汉如果能够获得新兴产业发展的先机,就能够在新产业发展机遇下获得一席之地。

2、有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两型社会建设总目标的实现。在低碳经济背景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是基本追求目标。武汉已获批成为“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可以籍此申请设立碳金融交易市场,使其成为助推武汉“两型社会”建设的有力措施。既能够为“两型社会”建设直接发挥产业升级的作用,也能为其发挥资金筹集和宣传引导的作用,从而占领“两型社会”改革试验的先机。

以下将就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条件、方式与路径、技术因素进行分析。

一、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条件分析

(一)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已具备的优势条件。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首先需要总结分析自身所具备的各项优势条件,明确自身优势,以便在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在武汉设立碳金融交易过程中,以及在随后武汉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这些条件和优势,扬

长避短、弥补缺陷,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1、政策优势。国务院批准武汉“两型社会”改革实验区建设方案,将“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作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方向,在这一大方向前提下,可以进一步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建立碳金融交易中心推动武汉环保新技术、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武汉发展高端金融服务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2、区位优势。武汉地区在国内空间地理位置居中,发展碳金融交易中心具有辐射能力强的优势,能够较为便捷地将碳金融交易的影响扩展到周边省市和更广泛的范围。

3、交通优势。由于武汉地区的地理位置居中,历来有“九省通衢”的说法。在国内新一轮建设陆路、水路和空路交通网络过程中,自然使其成为一个天然的交通枢纽。比如已经和即将开通高速铁路经过武汉,更加使其在高速铁路时代具有得天独厚的网络优势以及四通八达、层层环绕的快速出市通道。由于交通优势所带来的商品集散、人员交流、信息交流、资金往来等都为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所需的物流、人员流、信息流、资金流创造了条件。

4、人才优势。武汉地区高校较多,可以为发展碳金融交易事业培养金融、电子、通讯、管理等所需的各方面人才;同时,武汉地区的金融机构也能为碳金融交易的发展提供各方面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才储备。

5、技术优势。武汉在通讯、软件等碳金融交易活动所需的基础技术领域里具有相应的产业优势,拥有一大片业内领军企业,这能够为碳金融交易中心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产业基础。基于前期“两型社会”建设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构想和规划,武汉在金融领域里的建设已经取得一定成就、奠定一定基

础,如汉口建设大道金融机构聚集区建设、武昌总部集聚区建设,以及新近光谷金融港金融业后台服务中心建设都为金融业更进一步的发展扩大了区域影响、奠定了产业基础。

7、历史传统。武汉地区在历史上就是国内重要的金融业中心城市之一,汉口地区曾经拥有国内较有影响力的金融业聚集区。这些金融业发展的历史传统为武汉积淀了较为深厚的金融文化基础,也为武汉发展碳金融交易中心提供了文化氛围方面的基础条件。

(二)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尚欠缺的劣势条件。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还需要总结分析自身尚欠缺的劣势条件,并在申请设立相关交易机构和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弥补缺陷和不足,使其不能阻碍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申请和建设。

1、区位优势。位于中部区域,在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金融业发展方面落后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缺乏建立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经济、社会和金融业发展大环境支撑。目前所建立的各类金融交易平台,大多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发达沿海地区,尤其是北京、上海已经具有全国性金融中心的规模,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碳金融交易中心具备区域号召力、信息交流、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条件。

2、人才劣势。尽管武汉地区高校较多,但由于金融机构总部较少,因而具备工作经验和实践能力的研发、管理、营销等类型高端创新金融人才比较欠缺,而这些类型的高端金融人才正是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所必需的。

(三)所面临的竞争条件。除了发达国家已经率先设立的一些碳金融交易机构之外,目前国内也已经有多地区设立碳金融或准碳金融交易机构,还有一些地区规划或已经宣布要进行碳

金融交易机构的设立,这些都构成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竞争因素。因此,分析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竞争环境,做到知己知彼,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应的竞争措施,扬长避短,才能获得竞争先机。

国内较为主要的竞争来自北京、上海和天津。2009年8月5日,北京和上海分别成立环境交易所,以环保节能技术为主要交易内容,以碳排放权、碳排放权交易为今后探索发展的方向;2009年9月25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成立。这些率先设立的碳金融交易平台同样具有政策支持、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并且其先期设立,更能积累业务经验,构成对武汉的有力竞争。

这些环境交易所的成立,以及未来酝酿中的其他地区环境交易平台,都构成了对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竞争。但是,武汉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上述优势条件,争取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加紧研究、设计和规划、落实,提高各个环境的工作效率,有步骤地推进自身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的步伐、节奏。

二、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方式与路径分析

综合上述优势条件、劣势条件和竞争条件,我们认为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需要扬长避短,针对不足、充分发挥优势,按照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功能维度“三维立体建设”的思路,多方面同时并举、全面共同推进的原则,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分三个时间阶段、不断拓展辐射空间、持续提升功能水平的建设方式和路径。

(一)第一个阶段,目标是建设以武汉市为基地,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区,以湖北省为辐射面的碳金融交易区。在时间维度上,用2年时间;在空间维度上,以武汉市为基地,以武汉城市圈

为核心区,以湖北省为辐射面;在功能维度上,以拓展CDM相关项目交易为先导,逐步探索湖北省区域地方碳排放权分配和交易为基础的碳金融交易实践方式。

第一阶段作为建设武汉碳金融交易中心的启动阶段,任务的完成非常关键,将决定武汉能否建设成为碳金融交易中心的基本方向。

(二)第二个阶段,目标是建设辐射范围更大、功能更加完备、影响力不断增强的区域性碳金融交易中心。在时间维度上,用2-3年时间;在空间维度上,不断向湖北省临近周边和中部区域拓展影响力;在功能维度上,逐步完善排放权交易体系和制度,并进一步增加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效率。

(三)第三个阶段,目标是建设以碳金融交易所为核心的碳金融体系。在时间维度上,用3-5年时间;在空间维度上,逐步向全国甚至世界范围拓展交易中心的影响力;在功能维度上,进一步拓展包括碳信贷、碳资本市场、碳保险交易在内更加系统和完备的交易品种,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技术水平和交易效率。

“三维立体建设”思路中的三个建设维度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能够保障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按照分阶段、有规划地推进,在7-10年内成为交易辐射面宽、交易量大、功能较为完备、效率较高,并且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碳金融交易中心。

三、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技术因素分析

对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过程中的申请、建设细节和技术问题也需要进行研究和准备。包括申请与建设总体方案、交易品种规划、交易制度建设方案、交易组织设计和机构规划等。

(一)管理与协调机构、总体方案设计。根据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工作内容的专业性,需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规划、组织协调和筹备武汉建设碳金融交易中心的相关工作。可以由武汉市政府组织金融、财政、税务、工业和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机构,专门推动武汉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前期调研、建设方案的总体规划、项目材料的整理报批;开展项目建设的筹备、人员调配、资源整合等建设过程组织;运行过程的协调配合以及初期运行的监管工作。

(二)组织设计、机构规划与分布。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具体落实为交易机构的建立、发展和正常运营,因此,交易中心组织的设计、规划、布局是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的关键环节。在机构数量与类型布局方面,初期可以“一个核心,多点分布”为宜,即围绕最终实现建立一家有影响力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为中心,结合排污权交易为主的机构,以及节能环保技术为主的交易机构;在机构空间区域分布方面,以相对集中为宜,可以选择汉口金融机构聚集区、武汉总部聚集区或光谷金融港等区域相对集中分布,形成集聚优势和规模优势。

(三)申报和建立节奏。可以把握“核心主导,分步推进”的原则,即以申请设立以碳排放权交易为最终目标的交易机构为核心,先期设立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等为先导,分布实施、渐进推进的方式。

(四)平台与信息。在武汉碳金融交易中心过程中,应确保中心整体合力的发挥,因此,规划以及建设阶段应注重平台与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可以建设相对统一的交易平台和较为顺畅的信息交流渠道,能够实现主要交易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以及交易信息的传播便利化,借以降低交易成本、提供工作效率以及提升交易中心的竞争能力。

(五)交易品种规划。交易品种是交易中心的工作核心,对品种的规划、设计是交易中心建设工作推进的重点。交易品种规划应遵循由易到难、由少到多、由简到繁的原则,先从较容易开展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开始,逐步向更为复杂的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推进、过度,逐步摸索、积累经验,增加品种、增加复杂程度。

(六)交易制度。借鉴国内外已有的交易制度经验,结合区域实际,创新发展、体现特色。碳金融交易活动在国际范围内都属于新型市场交易活动,在各个领域和方面都有许多尚待进一步探索的具体内容,在武汉碳金融交易中心建设过程中,首先可以充分借鉴现有的可以利用的经验和知识积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有区域特色的交易制度、交易规范。

(七)运行与监管体制设计。相关交易机构应以市场化原则建立和运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应相互协调强化监管。碳金融交易活动是一种新型的涉及金融的市场交易活动,其运行和对金融、宏观经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的影响都尚待实践的检验,因此,在建立初期以及运行过程都需要研究公共监管的内容、方法和步骤;碳金融交易涉及金融、财政、税务、工业、环保等多个领域和部门,需要由多部门建立联合、协调监管机制。

(八)配套建设。包括核心配套建设和外围配套建设,又分别可以分为软件配套和硬件配套建设。其中核心配套包括碳排放权分配制度设计、实施;外围配套中的软件配套包括行政服务、碳金融知识传播、碳金融交易客户群的培养、碳金融文化的培育等方面,外围配套中的硬件建设包括碳金融交易机构集聚区相关基础设施配套、生活设施配套等。

湖北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创新的对策与建议

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 林江鹏

近年来,以“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在湖北省逐步展开,积极推动建立电子化的农户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系统,小额信贷的发放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贷款难、担保难问题,农户贷款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截止2010年10月,湖北省接入征信系统的乡(镇)金融机构网点达1517个,占到具有贷款功能金融机构网点数的73.3%,所有乡(镇)信用社网点均开通了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加快推进。截止2010年10月,累计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260万户,占全部农户的26%,对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建立了完善的电子信用档案。然而,转型期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契约化的信用关系难以普遍建立,加之转型中由于社会的开放性、流动性导致社会转型中人口流动性的增强、社会网络结构的缺失,使得社会资本存量下降,导致现代社会信用制度在农村地区的缺失和滞后,湖北省农村信用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因此,加快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显得尤为紧迫。

一、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

首先,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推进新农村建设、繁荣农村经济、实现城乡协调发展意义重大。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农村金融部门的信贷支持,但金融部门的信贷投入有赖于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近年来,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充分利用其掌握社区的信息优势,开办了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信贷,但由于农村信用环境不佳,信用社农户贷款回收率不断下降。与此同时,不少供销、粮食和乡村企业拖欠、逃废、悬空银

行和信用社债务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村信贷的持续投入。因此,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增强农民与农村企业的信用意识、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夯实农村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进而推进新农村建设、繁荣农村经济、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其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不仅对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的顺利实施意义深远,更对农村金融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意义深远。扩大内需,农村具有广阔的天地。然而,由于农村信用环境不佳与信用体系脆弱,农村信用风险较大,农村金融机构“惜贷”仍十分突出,不仅破坏了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影响了货币政策实施效果和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而且也破坏了农村金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于目前扩大内需政策的顺利实施和确保今后农村金融稳健发展,尤为重要和紧迫。

二、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研究表明,在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我们面临如下几个突出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

(一)政府职能定位不清晰

在农村信用体系的构建中,政府的职能与角色定位问题直接影响到政府有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和监管行为。事实上,政府如果出资建立征信公司,将预留较大寻租空间,将来改制也是一大难题,并增加政府的或有负债。尽管湖北也有已经建立了信用行业协会,但其发挥的作用还十分有限。另外,

与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密切相关的各部门涉及信用的规章、法律条文比较零散,湖北省也出台了一些地方法规,而这些地方法规又受到地域限制,与日益开放的农村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由此可见,在构建农村信用体系的过程中,政府陷入两难的境地。政府深度介入,能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但也会留下不少隐患;反之,政府袖手旁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将步履维艰,难以适应新农村建设金融支持下的信用交易需要。

(二)与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缺失

信用立法的目的是对守信者予以鼓励和保护,对失信者予以惩戒和打击,把各种信用行为纳入法制化轨道,通过法律的力量建立起良好的信用秩序。现阶段,我国与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严重滞后,和农村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是缺乏。涉及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几乎是空白,而且信息分散,“孤岛”现象严重,因而,湖北省农信社以及各征信机构的征信工作步履维艰。加之,农村信用担保法律的缺乏,担保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处于紊乱之中。湖北省农村失信惩罚法律、法规的缺乏,难以形成有效的失信惩罚机制,同时也没有建立好守信激励的长效机制。

(三)农村征信体系不健全

完善发达的农村信用体系的建立将及时、有效披露信用信息,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创造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而在湖北省农村地区,征信机制不完善,信用信息征集难,严重影响了农村信用体系的构建。首先,农村信用及信用供给长期处于“量小零散”的状态,。同时受数据采集难易程度、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与农村信用社发生信贷关系的农户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狭窄等因素制约,征集信息成本较高。其次,居民个人分散在工商、税务、电信等部门的非银行信息仍未统一纳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孤岛”严重,加剧了涉农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状态。再次,湖北农村地区还存在着信用评级机构单一、评级标准不规范等问题。一言以蔽之,农村征信体系不健全不仅影响了金

融资源在农村的配置,而且加深了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难度。

(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

近年来,湖北省内地方政府相继探索成立了一批农业信用担保机构,这些信用担保机构在支持农业企业、农户获得贷款方面确实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际过程中由于农户或涉农中小企业主缺乏必要的、符合农村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担保品,其背后往往也没有政府的隐形担保,抗风险能力较差。湖北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还表现在:农民信用担保组织发展很不充分、农村信用担保机构规模太小等方面。

(五)农村信用监管体系不健全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离不开健全的信用监管体系。首先,湖北农村征信、评级、担保组织和机构的监管缺位。其次,对湖北农村金融信贷市场的监管理念陈旧,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创新行为。其次,政府单纯以行政的力量进行监管,且政府监管没有形成合力。再次,湖北农村金融机构的内控机制没有有效的建立起来,信用风险意识不强。

三、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创新的对策与建议

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本上是制度原因。因此,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关键在于必须对现有阻碍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进行创新。

(一)政府管理创新

政府主导作用的正确发挥是构建农村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可或缺因素。政府在构建农村社会信用体系过程中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正确发挥其主导作用。一是积极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提供适当的制度规则,制定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确保交易双方的信息大致平衡,使信息结构相对均衡。尤其是农户权益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避免政府有可能通过“合法”的手段剥夺农户的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二是政府及相关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农村金融机构等多方也要加强合作,制定具体配套支持

政策,主动运用评价结果,出台激励惩戒措施。三是提高公务员素质,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实现政府与农村金融机构的共赢局面。

(二)法律体系创新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我们应当借鉴发达国家的有关信用立法的经验,并结合中国的国情,进行法律体系创新。一是要制定信用主体包括农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公开、使用、披露、个人隐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二是制订和出台《诚实借贷法》、和《涉农中小企业担保法》等相关法律,依法规范和约束中小企业、政府、农户等金融市场参与者的行为,严厉打击逃废农村信用社等涉农金融机构债务的犯罪行为,以法保障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湖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必须一手抓立法,一手抓打击逃废债务力度,加大农村经济主体失信者的利益成本、道德成本和政治成本,同时与奖励措施有效结合起来,比如运用利率杠杆,对于诚实守信的农户,给予利率优惠、增加授信额度以及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激励其良好信用机制的维护。

(三)征信体系创新

运转良好的征信体系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解决信用信息的不对称问题,并使农户和涉农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合理传播与使用。为此,一是建立统一的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统一信息采集、上报、更新管理,积极推进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的电子化进程,同时建立涉农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把更多的涉农企业信用信息纳入我国企业数据库建设的范围。二是借鉴发达国家的信用评级的先进方法结合我国农村具体实际,创新农户信用评级方法,积极探索中国式的农户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使农户信用制度建立在科学高效的基础之上,与此同时加强信用评级机构本身的诚信建设,降低农村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三是要从道德与业务素质诸多方面,加大从事农村征信队伍建设的力度。

(四)信用担保体系创新

健全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是建构农村信用体系

的重要环节。一是探索与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和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信用担保组织,如“农村信用共同体”这种信用联保,以便于拓宽担保机构形式,进而有利于控制借款人的道德风险的产生(洪正,2011)。二是建立农村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按照银保合作协议自觉承担相关责任,并针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的特点,创新合作方式,推出更多的适合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三是加大对农村信用担保体系的财政支持力度,把农村信用担保做大做强,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五)农地金融制度创新

农村土地金融制度创新是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的支撑。抵押品是克服农户道德风险的手段之一,湖北农村普遍缺乏抵押品是不争的事实,当前发展抵押品替代机制就成为当前农地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的重要内容。一是修订土地流转相关法律制度。建议对《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担保法》等现有法律进行修订,法律上允许借款人以耕地等集体所有的但未用于公益事业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从根本上消除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法律障碍,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功能的完全实现。二是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三是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制度。四是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指导与监管。五是在政府扶持下成立土地银行,建立对农地金融机构有效的利益补偿机制,以防范信用风险。

(六)金融监管体制创新

银监部门的有效监管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条件。一是在监管中促进信用社等农村金融机构开拓创新,根据农村金融机构的实际实施差别监管,着力监管理念的创新。二是银监部门要积极鼓励鼓励湖北农村金融机构在风险控制前提下进行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方式创新,着力监管行为的创新。三是强化农村金融机构的内控文化氛围,通过产权制度的改革,构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权力制衡机制,健全与完善其内控机制。四是要对涉农征信机构

关于湖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 创新农业产业融资模式的建议

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 李敏

大别山区是湖北省革命老区,由于特殊历史地理条件等原因,与我省其他地区相比,农业所占比重较大并且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急需加快发展,成为“红色大别山、绿色大别山、发展大别山、富裕大别山”。

一、大别山试验区农业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人民生活水平低,基础设施薄弱

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初期启动包括黄冈市的红安县、麻城市、英山县、罗田县、团风县、蕲春县,孝感市的大悟县、孝昌县8个县市。2009年总人口是553万人,地方一般的财政收入19亿元,人均是435元,比同期湖北省平均人均收入低990元;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只有3710元,比全省的平均水平要低1325元,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从目前来讲,这8个县市贫困人口92万,占全省贫困人口的20%以上。

大别山经济试验区大部分位于山区地带,由于地理位置的限制,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水利、交通

等基础设施薄弱,生产条件比较差。农业水利设施大部分老化,排灌面积减少,抗灾减灾的能力较弱,这些都严重制约着农业经济的发展。

(二)农业产业化水平低,缺乏集群效应

目前试验区工业化、产业化程度比较低,而且与其他地方相比差距还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从总体上看,工业标准产业在GDP所占的比重远远低于全省的同期平均水平,同时,城镇化的程度,也比全省低了4个百分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应该成为发展的切入点。

大别山试验区8个县市农业发展没有形成农业产业化,该地区良好的山区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发挥,也未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链条,零星产业比较多。例如,黄冈市武穴市的油菜资源,罗田县的中药材业发展以及蕲春县中药产业发展,但是这些特殊资源没有形成集群效应、规模效应。

(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模式尚未形成

湖北省在农业融资方面虽然已经形成了《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鄂财农规[2010]5

市场准入和退出、农户数据获取和扩散、对偿付历史数据时间期限的规定等方面监管,构建征信监管框架。五是健全农村信用担保体系监管机制。财政、审计和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对农村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管,提高担保机构的资质水平,以达到引导农村信用担保机构规范运作之目的。例如,建立涉农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强化政府

对信用担保机构监管,以防范担保风险引发系统性信贷风险。

此外,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省居民信用素质,促进湖北农村信用文化深入发展。还要加快推进湖北农村信贷市场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增强利率作为信息甄别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农村信贷市场。

号)等文件,但其面对的是全省农业经济发展问题,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大别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的问题。农业产业发展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地理因素、气候因素以及技术条件等,导致农业经济发展存在较高的风险,这使得社会资金较难主动进入农业产业发展。而农业资金社会募集模式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试验区内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必须尽快解决农业产业发展融资模式问题。

二、对策与建议

农业产业的形成和升级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政府和市场的共同作为。鉴于世界各国农业产业发展中,大多数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资金基本上是政府为主导、市场为辅的资金组合模式,结合湖北省大别山经济试验区农业经济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应该发展的融资模式是:政府财政+金融+风险投资+国际金融机构+市场+科技入股。具体如下:

(一)政府财政扶贫攻坚,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扶植优势产业

政府财政针对占到全省的20%以上贫困人口在试验区的实际,应加大财政扶贫力度,帮助大别山试验区早日脱贫奔小康;针对试验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如水利设施老化、道路建设滞后,加大专项投入。同时,要创新财政资金融资模式,集中财力重点扶植那些有地方特色、有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如红色旅游、中药材加工、地方农产品加工等。

(二)金融以广覆盖、多品种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在试验区要组建大别山银行,增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互助资金合作社、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网点,积极开发不同的金融产品,满足试验区不断增长的金融需求。特别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要进行专题调研,创新金融产品以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同时,建立完善征信体系以降低金融风险。

(三)积极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形成鲶鱼效应
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形成激励机

制。与财政资金不同,风险基金考察项目更关注的是商业利益,关注社会效应相对较少。虽然财政资金的社会效应大,但是如果出现“寻租”问题,也不能有效发挥社会效应,同时,财政资金的持续性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持续性受到制约。风险基金的引入不仅补充发展资金的不足,还可以在试验区内产生“鲶鱼效应”,促进试验区内经济良性发展。

(四)积极引入国际性金融机构资金

在我省试验区相关发展文件中,都提到了政府、金融、风险投资以及民间融资对农业工业发展的作用。但是,国际金融机构,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对试验区农业经济发展的作用却没能引起重视。实际上,一些国际性金融机构具有的公益性功能,以及良好的扶贫帮扶经验如果得到有效利用,能够有效地补充试验区资金并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所以,我们必须开拓视野,有效利用国际资源,为试验区农业工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五)积极整合农业产业资源,引导企业上市

上市融资是农业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目前试验区内尚无农业产业上市企业,虽然有一些龙头企业但是规模都不够大。在一些行业如中药材加工企业很有潜力,但是试验区各个县市分散发展,这样形成了竞争,但是各自规模都不大,且重复发展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不利于产业的整合。如果集约发展可产生规模效益。因此,可整合本区域的特殊农业资源,努力打造旗舰龙头企业,并积极引导上市,利用资本市场为试验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形成“品牌效应”。

(六)科技入股促科技成果转化

湖北是科教大省,鼓励农业科技的研发和科技成果入股,有助于实现产业化,还可以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价值,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集群效应。同时,对于科技入股企业而言,减少了发展前期技术购买的资金投入,还可以在发展的关键时期克服资金瓶颈限制,起到部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作用。

湖北做好市政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建议

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 曹小武

市政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为筹措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大型项目的支出而发行的长期债务工具,又被称为地方政府债券。在市政债券市场最为发达的美国,甚至有时会为了州和市政府日常预算缺口而发行市政债券。由于市政债券在信用度上一般仅次于国债,而强于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同时,该类债券发行方和购买者都会有相应的税费优惠,因此被称为“银边债券”。一般来说,市政债券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发债建设项目的收益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发债资金有明确指向的收入债券;另一种是一般责任债券,即以政府征税能力为还本付息来源。

一、当前湖北发行市政债券的可能性分析

1、现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模式难以为继,融资平台融资方式面临重要转变

湖北各级政府融资平台现有债务负担庞大,大多数的地方财税收入增长有限,无力靠自身财力支撑近几年高速发展的基础建设项目。此前有公开资料显示,在2012年前湖北开工的6万亿元投资计划中,湖北省政府财政只能筹到4300亿元,其余的基本上要通过举债方式解决。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调查分析,估计湖北省对中央投资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缺口达到60%以上。湖北地方投融资平台目前所显现的风险,其实代表了全国大多数地方投融资平台的共性。目前来看,比较急迫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政府部门在公益性、准经营性与经营性领域的全能性投资,地方政府投资“事权”与财力严重不均衡,地方政府储蓄能力与投资需求之间的缺口只能通过各

种融资手段加以平衡。而城市投资公司模式或类似模式几乎成为地方投融资的唯一平台,融资主体过于单一,风险过于集中于银行体系之内;二是在预期利率水平走高和货币政策转向稳健的背景下,湖北某些地方融资平台尤其是县级融资平台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必须谨防资金链断裂,出现资金危机和风险的倒逼。由于中央清理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可能性极大,所以地方政府借助原有融资渠道特别是商业银行的渠道完成地方融资平台的生存,几乎不太可能。地方政府融资方式面临重要转变,而市政债券推出的呼声较高。

2、管理层释放出可能有条件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信息,值得研究准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2011年4月18日在清华大学表示,中国必须找到一种机制来解决城市化进程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考虑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指地方政府发行的有价证券,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另外具有财政部背景的贾康、具有发改委背景的徐林也在不同场合谈到了市政债券发展的种种可能性。其实市政债券是地方政府融资的重要手段,同时也能约束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因为金融市场可以给债券定价和评价风险,有利于防范风险并形成激励机制,不同城市的债券可能有不同的价格,有不同的约束力和评级。目前,我国中央财政已经代替地方政府发债,如果市政债券能够成行,这可以缓解未来地方融资平台风险。从另一个角度解读,如果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的管理,清理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作为一种地方政府融资替代,相应的允许有条件的发行市政债券的可能性就会增大。

二、在当前背景下,我们为市政债券发行考虑的路径及应该做的工作准备

(一)在有些关键障碍没有解除前,城市投资公司债券(简称城投债券)、国有公用事业公司债券等所谓准市政债券仍值得大力拓展空间

由于我国制度上并没有特别针对政府特殊目的公司设计的债券品种,城投债券在企业债券法律框架内进行了适应性创新。近些年,城投公司通过与政府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的方式,将基础设施建设从政府投资行为转变为企业投资行为,使基础设施由非经营性资产变成城投公司报表内的经营性资产,并将财政按照约定给付的补贴或协议购买,变成公司经营性收入和利润,从而使城投公司满足了《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发债条件。城投债券沿着企业债券渠道发行和交易,利用既有市场资源和专业机构,构成了债券市场独特的债券品种,拓展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实现了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的多元化,其实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收入债券特点的市政债券。当前,湖北的武汉(两期25亿元)、黄石(一期10亿元)襄樊(一期10亿元)等城市已经成功发行了城投债,这几个城市争取能继续保持和扩大发行额度。其他省内重要城市比如宜昌、孝感等则需借鉴经验,形成城投债发行的突破。具有良好发行记录的城投公司在债券市场才会有更多的发行机会。从目前的情形估计,城市投资公司的这种模式预计在我国还有比较强的生命力。而我省在全国城投债市场明显份额偏少,需要大力拓展空间。

(二)为了日后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市政债券的顺利实施,我省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市政债券大规模发行一定是有条件的,而不会像现在的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分配给各级省政府。首先在较高法律层面会规定各级政府负债总额的上限,如债务余额与GDP和财政收入的比例关系,以及负债分解(如市政债券的比重、其他负债方式及比例等)的实施细则;其次是各地方政府立法规定当地负债上限以及明确各级政府之间的连带责任。鉴于此,我省应指定财政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市政债券发行可能设置的相关条件,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考虑到各地区的差距,相对于中央政府来讲,省级政府可能更适合负责管理省以下政府的借款行为和保证各项债务管理措施的实施。考虑到目前很多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集中在市县一级的融资平台,而中国又在稳步推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因此由省级政府负责发行可能性最大。考虑到市政债券发行以后可能会延伸至重点城市,所以也需要督促武汉、宜昌、襄樊、黄石等省内重要城市做好相应准备。

2、各级地方政府现阶段需要做好地方债务的分类,等待中央政策对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债务的处理。地方融资平台债务已然存在,所以当前各级地方投融资平台需要认真做好债务清理与分类,本该由上级政府或中央政府负担的债务可能有政策性处理的机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适度削减地方债务率。地方债务率可能是能否获得市政债券发行资格的重要刚性指标。

3、做好地方债务控制的几个基础性工作。一是尽可能建立比较清晰的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把分散在各个融资平台的投融资活动纳入到公共财政资产负债表的整体框架之中,使投资来源与投资使用的方向、结构、总量限制在资产负债的框架之内。尤其是一个城市有多个层次政府信用在融资的,需要归并统计到位。二是在资产负债表的框架内合理建立地方政府建设预算制度。通过地方人大的约束作用、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控制、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加强预算合理性。三是必须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总量。随着地方政府城市建设筹资总量的迅猛扩张,地方政府资本金筹资(财政专项收入加土地换资本收入)所占比重呈现逐步下降状态,而债务融资比重(政府贷款及债券)则呈现逐年上升状态。意味着政府融资模式由保守型逐步演变为高风险型。因此需要通过各种监控指标与风险信号,把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控制在安全可靠的范围之内。相对清晰透明的地方财务体系,是竞争市政债券发行资格的重要优势。

4、加强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沟通。一方面可以了解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流程,熟悉信用评级的关注重点;另一方面可以从评级的角度规范财政金融部门相应的工作程序,为以后市政债券发行创设更好的条件。

营造中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

——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政策建议

湖北经济学院 唐 翔

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湖北省资本市场建设工作会议上,省长王国生强调,要把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当前全省资本市场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以此促进资本要素的集聚,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此次会议首次将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内涵、外延与作用

股权投资基金是直接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规范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的所有类型,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例,股权投资基金已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和IPO的三大重要融资手段之一。

国内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历史虽短,但近年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健全,创业板推出,一大批优质企业的涌现,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更好的投资环境和更多可选择的投资对象。据统计,2010年中国上市企业中,220家企业有股权投资机构支持,占上市总数46.4%,股权投资机构支持的企业上市数量比2009年同期增加了144家。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股本融资和债券融资不足,过度依赖银行贷款,导致全社会融资风险过度集中于银行体系。通过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资本平台作用,有助于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提高储蓄转

化投资的效率。不仅能够带来发展资金,推动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发现,而且能够引入先进投资理念和管理方法,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创新活动。改革实践证明,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已成为各地引领区域经济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有力推手。因此,抓住机遇,大力推动中国股权投资基金这一新型金融业态发展,在现阶段具有特殊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正视区域发展差距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下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3号);武汉东湖高新区被纳入国家发改委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试点范围,并被赋予省级协助备案管理部门的初审权;募资总规模200亿元的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获批,这些举措无疑对我省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发展、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提供了契机。但与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起步较早的省市相比,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相对滞后。具体表现为:

1. 政策扶持力度滞后

北京、上海、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已制定地方规章,鼓励私募股权发展,公布了鼓励在当地设立股权基金管理企业的相关政策。如北京市于2010年1月4日发布了《在京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暂行办法》,上海市浦东新区于2009年6月2日发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办法》，天津市于2009年10月16日发布了《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上述办法为境内外基金管理机构在当地设立独资或合资的管理企业，募集设立纯人民币基金或是合资基金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和优惠。

与之相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虽明确提到“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省经济建设，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但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的具体政策没有出台，缺少配套措施，在区域政策扶持力度上明显滞后。

2. 本土股权投资机构竞争力薄弱

中部崛起、“两型”社会、东湖国家创新示范区三大国家战略聚焦湖北，吸引了大批境内外实力股权投资机构进入我省寻找优质项目。与之相比，我省本土投资机构竞争力普遍薄弱，除湖北高新投、武汉东湖创投、华工创投等少数几家官方或高校背景的创投公司稍有资金与管理实力外，一些民营创业投资公司由于筹资渠道狭窄，管理资金规模较小，募集资金不规范，普遍使用“灰色”操作手法，采取推销理财产品的模式，有非法集资之嫌，投资的对象也往往集中在pre-IPO项目上，高价突击入股现象明显，违背了股权投资引领产业升级的初衷。我省迫切需要打造类似深创投、弘毅投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这样的管理基金规模高达百亿元以上，能帮助和支持区域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企业价值的大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3. 专业化管理人才缺乏

股权投资基金是人力资本和货币资本高度结合的产物，人力资本的获取是股权投资基金有效运作的前提。

股权投资基金的专业管理团队除了需要具备金融、财务、管理、谈判等多种能力和知识外，同时要对产业技术领域有独到的见解和眼光，具备创业投资理念、团队合作精神和广泛的信息来源渠

道，而这样的复合型创业投资人才和团队是目前股权投资行业最缺乏的资源，对于湖北这样的内陆省份尤其如此。

4. 中介机构配套服务能力欠缺

中国的股权投资基金尚属新生事物，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无论从结构还是功能上都远不能适应当前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需要。以湖北为例，社会中介机构官方色彩浓厚、资格严重失范、法律法规滞后、自律不足、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专门机构不健全等问题长期存在。一些专门的股权投资中介组织，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标准认证机构、知识产权估值机构、科技项目评估机构缺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私募股权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决策成本和决策风险。

5. 退出渠道狭窄

近年来，湖北企业上市的步伐虽明显加快，但股权投资的退出往往集中在国内上市这一途径上，鲜有海外上市与并购退出案例，退出渠道相对狭窄。

三、政策驱动与软环境建设相结合

湖北要真正实现中部崛起，建成武汉国家级中心城市和区域金融中心，需要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充分利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度优势，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正是建立完善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一环。湖北有必要在已出台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基础上，提出一揽子针对股权投资基金业的支持优惠政策和措施，力争将省会武汉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股权投资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

湖北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思路不应是单纯的政策推动，不是片面的复制外地优惠政策，而是政策驱动与软环境建设相结合，打造有利于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产业链条。具体措施可考虑为：

1. 制订《湖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管理

办法》

《湖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管理办法》要涵盖创业投资基金、规范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的所有类型,相应出台税收政策、工商便利、落户奖励、住房补贴、人才引进和培训、项目对接、产业园区服务等一揽子支持优惠政策和措施,在每项政策上注重政策尺度的把握和可操作性。重点突出服务,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营造最佳的发展环境,打造一个“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服务平台,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园区,并组建面向中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服务平台,为落户湖北的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办公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等。

2. 建立完善的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体系

打造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地,核心在于建设一个良好的软环境,能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强化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生存、发展、退出的良好外部环境。服务体系的创建可采取如下步骤:(1)在已有的湖北省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的基础上组建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湖北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由政府、机构、业界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团队,提供全方位、系统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从基金的前期设立策划到后期业务运作的整个过程,提供如资金募集、项目对接、交流培训、政策和法律咨询一揽子服务等;(2)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打造湖北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地,吸引国际国内一流的基金企业在基地落户,统筹各类资源,制定基金集聚地发展规划和政策。(3)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与国内乃至全球财经资讯媒体密切联系,适时发布投资信息,建立常规的基金信息交流平台。(4)建立股权流转平台。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依托,推动设立湖北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所,在省内畅通股权投资基金流转通道。(5)完善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为股权投资基金和企业搭建高效平台。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条。

3. 大力培养股权投资基金专业人才

为确保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投资收益,必须采取多种手段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提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湖北基金专业人才的培养,可依托武汉知名高校众多的资源优势,与国外高校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培训班,为国内从事基金及相关业务的人员提供专业化训练和与国外优秀基金管理机构交流学习的机会。要发展外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合资方式学习境外管理人的专业技术,培育本土管理人,同时逐步形成职业基金管理人市场,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完善投资基金评价方法,规范基金管理者项目评估标准。

4. 促进股权投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与股权投资相关的中介机构如知识产权评估,法律、财务审计等机构的市场化运作程度,建立健全中介机构的监督机制和法律保证体系,加强中介机构行业自律意识,构建中介机构诚信经营文化,提升中介机构专业化水平,大力加强中介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改进中介机构的服务,不断完善诚信为本的中介市场体系,切实降低股权投资市场的运行成本。

在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上,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虽然必要,但不能取代市场的基础性选择机制。事实上,实践证明市场选择的效率也远高于政府政策扶持的效率。在湖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过程中,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发挥的是其引导作用。在项目的选择、投资管理及资金退出方面,应更多地发挥创业投资基金自身的作用,发挥市场对企业的选择作用,经过市场竞争达到优胜劣汰。惟有如此,才能使湖北省内真正优秀的企业依靠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得以成长;也惟有如此,才能使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真正能推动湖北经济整体发展,最终实现中部崛起这一伟大目标。

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 林江鹏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有无健全的征信体系是市场经济能否稳健运行和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然而,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面临一些制约因素,阻碍了其发展。因此,必须积极推进征信立法进程;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加强中小企业征信行业监管;培育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一、完善征信体系运行机制设计

一个完善有效的征信体系运行机制至少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 完备的征信数据库

完备的征信数据库至少应该具备数据项的完整性、时间完整性、更新频率快、真实性、精度高、合法性、符合国标要求等几个重要的特征。它可以获得反映企业和个人的经济状况、履约能力、信誉等信用状况的信息以及判断其守信意愿或能力的信息。通过对过去受信方偿还历史的信息可以帮助授信方评估信用风险,缓解逆向选择之类问题。

2. 完善的征信法律法规

法律为人际交往和市场交易提供了一个稳固、确定和可预期的制度框架,其主要功能是在于降低风险和减少交易成本。法律本身即是国家对征信体系监管的主要形式。制定基于信用信息交换、确保信息安全、对征信机构监管以及征信业务延展的征信业管理规范,从而全面提高征信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于保障征信业高效率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3. 发达的征信机构

征信机构是依法设立的独立于信用交易双方、专门面向市场从事信用信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可以分为信用信息登记机构、信用调查(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其它专业服务的机构等。征信机构所提供的调查和评价服务应该站在“公正”、“高效”和“第三方”立场进行。因此,征信

机构本身的诚信问题也影响到征信体系的有效运行。

4. 适度的政府监管

适度的政府监管不仅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征信体系的法律环境,而且能够促成健康的信用市场环境,更有利于形成维护消费者权利的公平信用环境,对于规范征信机构的行为,维护征信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征信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二、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

目前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已达500多家。然而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仍待加强。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还面临如下突出问题:

1. 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不完备

尽管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实行全国联网运营。但是目前湖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库仍然显得不完备:一是中小企业本身的不诚信行为,信用信息失真。如,一些中小企业采取粉饰报表的行为,导致银行无法及时有效地识别其信用风险;二是在商业银行自身信息共享的内在需求与外在的行政力量的驱动下,商业银行已经全面实现信贷共享,但是商业信用信息共享举步维艰,其主要原因在于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多数为私营企业,信用意识淡薄,加之中小企业赊销信息比较分散,此类业务的开展相当困难;三是由于缺乏中小企业财务信息的集中披露制度,湖北省中小企业大多存在着财务体系不健全、财务信息不完整的问题,严重制约着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的管理水平;四是部分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分布于工商、税务、公安、法院、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以及公用事业、电信、保险等非政府部门,而这些信息分散,信息“孤岛”现象严重。

2. 中小企业征信法律法规不健全

2009年我国发布了《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却不见有明确的后续立法动作。可以说，迄今为止，我国没有一部完整的规范信用的法律，特别是规范中小企业征信体系方面的法律。近年来，很多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纷纷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各自的数据库建设。但数据库近限于区域、部门、行业之间横向或纵向的信息系统中内部循环与流动。其中，有大量的属于应予以公开的有关中小企业执法、政务信息也未能依法以便捷、有效的形式向社会组织开放。二是缺乏保护隐私权的法律。中小企业征信体系的建立必然会涉及到隐私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当前我国尚未形成完整的隐私及隐私权保护制度体系，尤其是基本法律规范。

3. 中小企业征信监管缺失

目前，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监管缺失，基本上处于无序状态。一是中小企业征信行业的多头监管、条块分割，监管效率低下。尽管对征信行业的监管，主要涉及到人民银行、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等众多部门主体，但是其权限缺乏法律上的明确界定，各部门主体的监管限于本系统内部，呈现出多元化监管，各部门监管互相独立、封闭，不利于整个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内部的信息交流与共享，监管效率低下。二是一些政府部门本身失信现象严重，比如政策易变，或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纵容、助长不规范的征信行为，使政府威望大打折扣，明显自我削弱了对中小企业征信行为和市场的监管力度。所有这些都 不利于统一的征信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也不利于我国中小企业征信业稳健发展。

4. 中小企业信用意识不强

一是我国部分中小企业长期无法难以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主要靠关系融资，或银行“门槛”的提高，中小企业贷款无望，此类企业认为无须与商业银行建立信贷关系，因此拒绝提供与信用相关的信息。二是我国大部分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管理者素质不高、追求短期利益和内部机制不健全等情况，信用信息获得的难度相当大。

三、湖北省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的建议

建立中小企业征信体系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多方面的努力：

（一）积极推进征信立法进程

我国的关于征信法律制度设计中，必须解决信息采集和使用的法律保障问题，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征信立法，对征信行业可以收集和采集的信息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尽快明确对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等特殊信息的保护措施，保证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同时加快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中的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使守信者奖励失信者付出代价。

（二）完善中小企业征信数据库

在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的初期宜采取“政府为主导”的方式建立征信数据库的模式，待时机成熟后再过渡到市场化运作模式。为此，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的力量，将分布在各个部门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集中起来，建立共享的数据库；还要加强中小企业本身的诚信教育，加强中小企业财务信息披露力度，加大对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度；此外加强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的研究，要大胆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信用评级方法，充分认识到我国中小企业分散的、多样化的且融资需求严重封闭的现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

（三）加强中小企业征信行业监管

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的同时，加强政府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强化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业监管主体地位，以防止对中小企业征信行业的多头重复监管和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中小企业征信行业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要对中小企业征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信用信息数据获取和扩散、对偿付历史数据时间期限的规定等方面监管，构建征信监管框架。加强中小企业征信行业自律，维护征信行业的有序竞争。

（四）培育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宏观方面，在大力弘扬我国传统的诚信美德基础上，在全社会宣传现代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的理念。微观方面，一是把诚信守信当作中小企业的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培养，以培育企业信用文化为契机，打造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培育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意识和积极主动性，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机制。

此外，必须加强中小企业信用调查、登记、评价、管理等征信机构的组织结构建设，建立中小企业征信机构的风险预警机制，培育现代化的征信服务体系。